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13号

关于对韶关市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韶关市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市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公路改建工程，位于乐昌市内，线路全长 49.938km。起点位于乐昌市乐城榴村（人民南路与东环南路交汇处），起点桩号 K257+620，路线向北经乐昌开发区后在风塘村滴水岩与乐梅旧路分离，然后经太平坑、肖家岭、溪坑尾、八里排，穿越牛岭头、七里坑垭口，经湖洞村、冷水污、老屋场、石子坝、黄竹坛、黄泥塘、上坪、上坛司、下坛司、新毛冲、石围，终点位于韶关市梅花镇桥头村与国道 G240 平交，终点桩号 K306+827.8622（桩号 K257+620-K301+092.349、先行段 K300+300-K306+827.862；存在断链，桩号 K301+092.349 即先行段起点 K300+300），线路实际总长度 49.938km。项目总投资为 79398.46 万元，环保投资 1662 万元。

项目穿越了乐昌市武江和张溪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建设单位于 2019 年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穿越乐昌市武江和张溪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已出具《关于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穿越乐昌市武江和张溪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选址唯一性论证的意见》（粤交规划函[2019]369 号）明确该方案基本利用原梅乐公路进行改建，是对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的可行方案。

项目穿越了广东乐昌大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国道 G535 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穿越大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韶关市公路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535 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穿越大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选址唯一性论证的意见》（粤交规划函[2019]357 号）明确指出本项目基本利用原梅乐公路进行改建，是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可行方案。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是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项目近期(2025年)、中远期(2032年)、远期(2040年)轻型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因子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b阶段限值要求,重型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因子执行《重型柴油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6b阶段限值要求;三是穿越广东乐昌大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设置拌合站、预制场等大气污染排放源。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染处理装置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道路清洗和绿化标准后回用,不外排;二是施工期的生产废水(砂石料清洗、混凝土养护过程中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产生的废水等)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堆存地洒水,不外排;二是拌合站、预制场、料场等施工场地内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三是严禁在沿线河流距离100m范围以内(主要是两侧河滩上)设置搅拌站、施工生活区、预制件场等临时施工场地,同时禁止在该范围内堆放油料等材料。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70dB(A),夜间低于55dB(A);二是运营期道路边界周边200m

范围的区域的学校（均位于 50m 以外）、道路边界周边 35-200m 范围的其余区域以及该区域的道路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应相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2 类、4a 类功能区的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极少量的废设备润滑油和切削液，项目拌合站及弃土场临时用地已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批复 [详见乐自然资（临）〔2023〕1 号]。一是废弃土方主要为公路开挖和及临时占地清表土，除却回填方外余下的运往弃渣场堆放；二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三是施工场地内收集桶收集的油污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一是在跨越 II 类张溪水处设事故应急沉淀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排水口不得设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范围内；桥面径流收集管道、事故应急池均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设计；二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矿建材料应运至饮用水源保护区和 II 类水体之外地点复方，严禁排入水体；三是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需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跨越小溪沟的路段（中心桩号 K10+768）两侧设置至少 50 米的防护栏，并设置防撞墩（在普通设计强度基础上适当提高）和减速带，并在桥头和桥尾各设置 65m³的应急池，及在桥两侧铺设纵向排水管；编制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制定应急计划。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